

GF-2020-0216

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制定

人民币(大写) 壹佰柒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(¥ 1758800.00 元)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:

(1) 设计费(含税):

人民币(大写) / (¥ / 元); 适用税率: / %, 税金为人民币(大写) / (¥ / 元);

(2) 设备购置费(含税):

人民币(大写) / (¥ / 元); 适用税率: / %, 税金为人民币(大写) / (¥ / 元);

(3) 建筑安装工程费(含税):

人民币(大写) / (¥ / 元); 适用税率: / %, 税金为人民币(大写) / (¥ / 元);

(4) 暂估价(含税):

人民币(大写) / (¥ / 元)。

(5) 暂列金额(含税):

人民币(大写) / (¥ / 元)。

(6)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(含税):

人民币(大写) / (¥ / 元); 适用税率: / %, 税金为人民币(大写) / (¥ / 元)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: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,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,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,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: 固定单价合同。

3. 付款方式:

施工人员及机械进场后拨付中标价的50%预付款(同时提供预付款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保函原件), 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拨付中标价30%工程款, 结算后拨付结算价17%工程款及变更款, 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一年后, 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拨付剩余3%工程款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 李艳杰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中共内黄县委办公室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6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3份，承包人执3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梁晓龙

电话：18537200907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李朋

电话：